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issued by email only)
LC Paper No. CB(3) 258/20-21

Ref : CB(3)/L/14
CB(3)/P/2/PR/2

Tel : 3919 3302

Date : 24 December 202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issues raised by Members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26 November 2020**

I attach the captioned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Thomas WO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就議員在答問會或質詢時間提出的問題，如果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回應或跟進，會在三十天內提交回應。

就議員於 11 月 26 日答問會提出的事宜，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的回應隨附於後，供議員參閱。

附件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就外籍家庭傭工事宜致葉劉淑儀議員的回應

附件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就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新機制的建議致張宇人議員的回應

附件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就「劏房」租務管制工作小組進度致鄭泳舜議員的回應

附件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就北環線事宜致劉國勳議員的回應

附件五：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就支援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自由工作者致馬逢國議員的回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至於田北辰議員、陳恒鏞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就防疫抗疫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已就特區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見附件六)，陳肇始局長並於 12 月 16 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議員的問題。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鄭建瑩



代行)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18
傳真 Fax: 2537 35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04室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葉劉議員：

感謝閣下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答問會）上，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事宜提出建議。我謹回覆如下。

印尼及菲律賓的就業服務費用政策

印尼政府宣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實施免除輸出勞工（包括外傭）就業服務費用的新規例。據悉，有關安排的目的是免除印尼輸出勞工在求職、進行培訓以及接受就業服務轉介的過程中須支付的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明白香港外傭僱主對新規例的關注。勞工處已於今年九月與印尼駐港總領事館代表會面，以了解新規定的詳情。據總領事館所述，新規定的主要轉變，在於目前由外傭負擔的三項費用，即其出國護照、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以及印尼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將由僱主承擔，總額約為500至800港元；而目前由外傭負擔的技能培訓費用及技能證明書的費用，則由印尼地方政府承擔。

我們明白香港外傭僱主關注新規例下的相關費用，特別是技能培訓費用，會否最終轉嫁到僱主身上。勞工處已向總領事館反映香港僱主的意見，我亦於十月致函印尼駐港總領事，重申特區政府認為新規例不應令香港僱主聘用印傭的費用大幅增加及對印傭來港就業造成不良影響，並促請他將特區政府的意見向印尼中央政府轉達。據悉，總領事館已分別和僱主團體及職業介紹所組織會面以聽取意見，而印尼當局亦有和職業介紹所組織及

外傭團體舉行網上會議，惟僱主團體未能派員參與。根據總領事館表示，印尼政府正落實細節，以確保新規例可順利實施。由於新規例實施在即，特區政府已促請總領事館及其中央政府盡快公布新規例的實施詳情。勞工處會繼續與總領事館保持聯繫，跟進新規例的安排。

至於菲律賓方面，其駐港總領事館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前往海外工作的家務工（包括外傭）必須領有由當局發出的技能證明書，以證明他們已經完成技能評核。外傭無須於進行評核前進行培訓，但如有需要，亦可自費參加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水平。如僱主或職業介紹所要求或安排外傭參與培訓，相關費用則須由僱主或職業介紹所負責。總領事館表示上述安排早於二零零六年實施，並不涉及任何新政策。

外傭「跳工」問題

閣下在答問會上提及有外傭來港後頻繁轉換僱主的問題。我們明白僱主聘請外傭來港工作，必定希望外傭能夠完成整個合約期。按現行政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¹，通常不會獲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准；如外傭欲受僱於新僱主，須離開香港及向入境處重新申請工作簽證。

為打擊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俗稱「跳工」），入境處的特別職務隊已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例如申請人在12個月內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入境處進一步審查共14 541宗懷疑「跳工」的外傭工作簽證申請，並拒絕其中2 317宗涉及濫用的申請（佔進一步審查個案的16%）；自願撤銷或未能跟進的申請（即僱主或申請人未能就入境處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則共有1 822宗。入境處會保留有關申請紀錄，作為日後審核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長逗留期限的考慮因素。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特區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讓外傭申請在港以訪客身份延長不超過一個月的逗留期限，讓外傭尋覓新僱主之餘，亦配合需要聘請外傭的本地僱主的需求。針對個別外傭涉嫌濫用便利措施「跳工」的個案，入境處會拒絕有關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並要求他／她們離開香港。

¹ 例如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

此外，勞工處一直要求職業介紹所不得教唆外傭隨意終止合約或故意破壞勞資關係。如接獲關於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勞工處會展開調查。舉例而言，勞工處近月接獲投訴，指有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求職者提供現金獎賞等金錢誘因，吸引他們使用其服務處理續約事宜或尋找新僱主。勞工處經巡查後，已令相關職業介紹所停止該等營商手法。勞工處亦已向所有提供外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發信，提醒他們不應透過營商手法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探討更有效和更具阻嚇力的方法，以查察誘使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

有關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方面，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7條，僱主須於合約被終止或屆滿時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這項規定是基於外傭僱主聘請外傭來港工作，有責任支付外傭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確保有關外傭在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時，可以順利返回原居地，避免外傭因為缺乏旅費而滯留香港。雖然特區政府在疫情期間推出了便利措施，讓外傭在僱傭雙方同意下可申請再度延長逗留期限及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以盡量減少疫情期間因外傭往返原居地而引致的2019冠狀病毒病輸入個案，但外傭返回原居地的規定仍然適用。因此，僱主仍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在疫情期間，我們建議僱主可考慮給予外傭沒有特定期限或可更改出發日期的機票，以避免外傭因不能使用有固定日期的機票而招致損失。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檢視安排。

感謝閣下對外傭政策的關注。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僱主團體、外傭團體、職業介紹所組織及相關駐港總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致力改善外傭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



副本送：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經辦人：鄭建瑩女士）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張凱珊女士）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程和木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B/H/1/28

電話號碼: 3509 8933

傳真號碼: 2526 375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 樓 818 室
立法會議員
張宇人先生, GBS, JP

張議員:

有關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

多謝 您於2020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議案，並於2020年11月26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問題。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 您進一步介紹政府在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服務所做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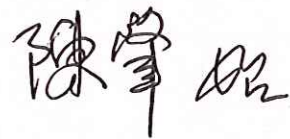
政府一向關注本港醫護人手供求情況，並因應情況採取適當措施紓緩人手不足問題。其中針對醫療系統醫生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並歡迎所有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助紓緩問題。本局於2019年3月設立了平台，邀請醫療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本地兩間醫學院和衛生署的代表共同商討增加醫生人手的可行方案。

過去一年多，有多項可以增加醫生人手的措施經已落實。其中，醫委會在去年8月起將已通過執業資格試，並於公營醫療機構擔任全職工作達三年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的評核期由

六個月縮短為兩日。此外，在不影響本地醫生接受專科培訓機會的前提下，有四個醫學專科學院（包括急症科、家庭醫學、內科及兒科）同意接納已取得認可初期試專科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繼續其專科培訓。醫管局亦循多方面檢視及優化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包括擴大招聘範圍至所有專科及改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晉升機會。隨著上述措施的推出，醫管局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數量有所上升。截至今年 11 月底，醫管局共有 29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受聘於公立醫院服務。

然而，即使採取了多項措施紓緩人手不足，我們估算醫生人手特別是專科醫生人手整體而言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仍會持續緊張，而這情況仍未充分考慮提升現有醫療服務水平的需要。我們明白社會大眾對醫生人手問題以至對醫療服務水平及醫療系統可持續性的關注。我們正開始著手研究進一步擴闊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工作的機制。政府會適時諮詢各相關團體，亦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再次感謝 您對醫生人手問題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副本抄送：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 POO 7-40/1

Tel : 3509 8153
Fax : 2523 918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鄭泳舜議員

鄭議員：

「劏房」租務管制工作小組進度

閣下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會就題述事宜的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4 月成立，7 月設立三個專題小組委員會，至今召開共五次工作小組會議和十次專題會議。雖然過去數月工作受疫情影響，但工作小組一直馬不停蹄，透過各種途徑，了解「劏房」租務實況，並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工作小組亦委聘了獨立的專業機構進行具深度與寬度的研究，冀能向政府提出全面和客觀的解決方案和建議。

工作小組正爭取在 2021 年第一季完成研究，並將報告呈交政府考慮。當政府收到報告後，會積極盡快處理。

感謝 閣下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帆' (Chan Fan).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el : 3509 8153

Fax : 2523 918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2 室
劉國勳議員

劉議員：

北環線

閣下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會就題述事宜的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北環線是《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七個鐵路方案之一，該項目包括設置古洞站，並在現有西鐵線錦上路站及古洞站之間興建一條 10.7 公里長的連接鐵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建議北環線的建造分兩期推展。第一期為落馬洲支線上增設古洞站；第二期為錦上路站及古洞站之間的北環線主線，並於新田、牛潭尾及凹頭增設三個中途站。

正如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運輸基建有助釋放土地發展潛力，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至為重要。因此，政府會加緊落實北環線鐵路項目，配合本屆政府提倡「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式，以運輸基建帶動土地發展。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同意邀請港鐵公司同步進行北環線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詳細規劃及設計。

北環線第一期預計於 2023 年動工建造，並在 2027 年竣工，以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營房屋入伙；而北環線第二期預計於 2025 年動工建造，並在 2034 年竣工。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實際推展時間表等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相關工作正在籌備中。

感謝 閣下對鐵路發展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3 室
馬逢國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馬逢國議員，SBS，JP

馬議員：

支援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自由工作者

您於 11 月 26 日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再度提及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為未能在針對疫情而推出的支援措施下受惠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自由工作者提供資助。我一直十分關注事宜，並在過去數月多次與您會面，探討不同方案。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後，我於 12 月 16 日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與您會面，就這課題交流意見。

在進一步支援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自由工作者這問題上的主要障礙是自由工作者本身在業界內參與不同項目，無固定的僱主，亦無註冊或類似制度，因而難以識別身份，要有一套可靠、具公信力、涵蓋各相關專業而又便捷的識別機制甚具挑戰。在最近的會面上，兩位局長已解釋了有關的困難，

但相關政策局亦盡量優化已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例如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已在第一輪基金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加強支援個人藝術工作者或自由從業員，包括延伸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資格以涵蓋因延期或取消而失去藝發局計劃資助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藝發局亦已邀請其審批小組覆核第一輪基金下未獲成功的申請，酌情向曾於過去三年參與藝發局資助或主辦計劃之個人藝術工作者提供支援，這些措施預計將令額外 500 多人受惠，連同已批出的申請，在藝發局的計劃下，將共支援約 3 900 名個人藝術工作者。此外，政府亦委託香港八和會館向粵劇界收集受疫情影響的專業粵劇表演資料，並發放資助予有關演出的人員。至今，受惠的粵劇界從業員有 786 人。

政府亦先後在第二和第三輪基金下推出兩輪「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計劃、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紓困津貼和「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已合共批出超過 44 000 份申請，涉及金額超過 3 億 1,500 萬元。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因採取防控措施而曾取消舉行康體活動。就此，康文署已先後兩輪向原訂為該署於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與及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提供服務的兼職合約導師（包括體育教練）及相關工作人員，提供特惠金，以紓緩疫情對他們的影響。該署首輪及次輪特惠金的支出約為 4,540 萬元及 2,900 萬元，分別約有 7 400 名及 4 600 名運動教練及從事康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受惠。

相關政策局亦有吸納可行的建議推出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在參考您及業界的意見後，政府於10月推出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向持有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及其附屬法例發出的特別效果技師或特別效果助理有效牌照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筆過資助7,500元。計劃的申請期已於11月13日結束，共收到144份申請。經審核後，共132份合資格申請獲批，資助亦已全數發放。這些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幫助到業界從業員。

我們知悉最能協助到業界的，始終是讓從業員可以復工。就此，政府正積極推展不同的工作和項目。在藝術文化方面，我們正密切監控疫情，在情況穩定及在做足防疫措施的情況下，爭取有限度重開表演場地，讓藝團可以恢復演出。在電影業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本年7月中宣布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基金)預留約2億6,000萬元，推展五項主要措施，分別是「薪火相傳計劃」、「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劇本孵化計劃」、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及香港電影導演會舉辦的短期進階培訓課程，以及落實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以增加本地電影製作、培育新進導演和編劇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為業界增值，協助業界走過這段艱難的時期。該五項措施推出以來，廣受業界歡迎。商經局會繼續透過基金，支援業界倡議而有利本地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以加強培訓不同電影專業人才、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和拓展觀眾群。在體育運動方面，民政事務局在今年九月至十一月曾協助香港超級足球聯賽復賽。該局會密切留意疫情發

展，協助相關體育總會在適當時候恢復舉辦賽事，包括研究閉門作賽及直播賽事的安排。

相關政策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克服疫情帶來的挑戰。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2020年12月23日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20年12月1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疫情研判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 7 542 宗（包括 7 541 宗確診個案和一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 117 宗死亡個案，6 242 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1 761 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5 781 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3.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由 11 月下旬開始爆發，確診個案急劇上升並分布全港各區。臨床症狀而言，這一波的重症個案有趨向年輕化的跡象，有部分病人入院時已經需要使用急救治療設施。在過去兩星期（即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共有 1 303 宗確診個案，包括 1 199 宗本地個案和 104 宗輸入個案。本地個案中包括 384 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這類個案的比例有上升趨勢，顯示社區存在眾多隱形傳播鏈。

4. 同時，全球疫情持續惡化。新增個案數字由 3 月底至 5 月中的每日 7 萬至 10 萬宗，上升至 11 月初的每日約 46 萬至 70 萬宗的新高。現時全球確診個案已超過 7 000 萬宗，死亡人數亦超過 160 萬人，當中以歐美地區的疫情尤為嚴峻。全球疫情持續為本港的情況帶來挑戰，在過去 14 天，本港錄

得 104 宗輸入個案，有關個案主要來自已列為極高風險的地區¹。

5. 面對全球及本地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必需嚴格執行「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策略，把防控疫情和感染控制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提高防疫措施的精準性，堅決防止反彈，務求盡量減少新增個案。一方面，政府將進一步收緊入境防疫管制措施，堵塞漏洞，遏阻任何病毒可以進入社區的機會。另一方面，在社區層面，政府繼續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一旦發現社區個案，我們會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圍堵」病毒，並透過隔離患者、檢測、追蹤及檢疫密切接觸者、社交距離等措施，把病毒擴散的機會減至最低。加上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我們必須繼續提高警覺，以降低冬季流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同時爆發的風險。

（一）外防輸入

嚴格實施入境防控管制措施

6. 鑑於全球疫情嚴峻，香港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政府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入境防疫措施，做好把關工作，從源頭嚴堵病毒。自 7 月起實施（並在 9 月和 11 月收緊）的民航客機熔断機制下，涉事航空公司的相關航線會被**禁止着陸香港 14 天**。有關機制訂立至今，衛生署曾 16 次禁止來往香港及印度、尼泊爾、馬來西亞、卡塔爾、瑞士、荷蘭及英國等航線着陸香港。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最新疫情發展，並每週檢視極高風險地區的名單，因應防控風險評估作出調整。

檢測及檢疫安排管理

7. 自 11 月 13 日起，我們已要求所有在中國以外地區的到港人士²，除了必須在抵港後在機場完成「檢測待行」程

¹ 包括巴基斯坦、英國、印尼及美國等。

² 到港人士必須在登機前提供在香港酒店預訂房間於抵港當日起至少 14 天的確認書，否則不准登機。此外，為謹慎起見，一般到港人士在抵港後仍須再次進行新冠肺炎檢測，並須遵從「檢測待行」安排，在指定地點等候檢測結果呈陰性後，才會被獲准前往已預約的酒店繼續完成 14 天的強制檢疫。

序確認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外，其後亦必須在酒店進行強制檢疫，減低輸入個案在居家檢疫期間把病毒傳播給同住人士的可能性。就採樣的安排，我們在 12 月 15 日起，將採樣方法由旅客自行提供的深喉唾液樣本，改為專人採樣的「咽喉和鼻腔合併拭子樣本」(CNTS)。

8. 此外，為了進一步防止疫情在社區擴散，衛生署已自 11 月中起要求所有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檢疫期內不得接受探訪。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如需照顧者照顧，需首先獲得衛生署批准，照顧者並需要同時在同一酒店房內進行檢疫，直到檢疫期完結。政府已修訂相關規例，將在《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下所指的酒店及賓館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以要求酒店將正在進行檢疫人士與其他住客的房間隔開，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進行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其客房及不得接受訪客等。為了進一步減低檢疫人士與其他本地客人互相傳染的機會，政府將於 12 月 22 日起推行指定檢疫酒店計劃，規定所有從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14 天，並安排專車從機場及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接載返港人士前往指定檢疫酒店，進一步減少他們與社區的接觸。指定檢疫酒店只可以接待從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抵港的強制檢疫人士，並會嚴格管制公眾人士不可進行酒店接待處以外的地方，亦不准檢疫人士接受訪客探訪，以減低社區傳播風險。同時，專家顧問亦協助詳細審視旅客經機場抵港至酒店強制檢疫安排的每項細節，進一步完善相關安排及避免出現任何漏洞。

9. 現時檢疫期定為 14 天，是考慮到病毒潛伏期可長達 14 天，而過往亦有部份個案透過檢測第 12 天檢疫期間收集的樣本確診。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亦因此會被送往指定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檢疫。繼在第 12 天要求接受檢疫人士進行檢測外，政府正研究規定已完成 14 天檢疫的人士，強制在第 19 或 20 日再次接受檢測，確保不會有漏網之魚。

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10. 現時，政務司司長已根據相關規例，豁免 33 類從中國到港的人士及 10 類從中國以外地區到港的人士到港後接

受強制 14 天檢疫。強制檢疫措施下的豁免安排實際上有其必要，以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本地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包括從陸路、航運及空運輸入食品、日用品及其他貨物等。

11. 按近期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每天平均人數計，機組人員是經機場抵港的豁免人士中最大的群組，佔約 93%；抵港的換班船員只佔大約 5%；至於其他豁免人士，如外國駐港領事及其他政府人員等，只佔約 2%。陸路口岸抵港的獲豁免人士方面，現時絕大部分經陸路口岸抵港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均為來往粵港兩地的跨境貨車司機。

12. 為了外防輸入個案，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維持適當的跨境檢測機制作為額外的防控保障措施，控制人流增加所帶來的潛在風險。鑑於從外國到港的人士為本港帶來較高的公共衛生風險，以及與機組人員和船員有關的確診個案數字有所增加，政府已於今年 7 月大幅收緊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及後，政府因應風險評估，再次於 11 月 17 及 21 日公佈進一步收緊獲豁免從外國到港檢疫的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機組人員及其他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措施落實後，所有從極高風險地區到港的豁免人士均必須接受「檢測待行」。此外，豁免人士的行程範圍只可限於獲批准的公務，所屬機構必須為豁免人士提供點對點交通，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須於豁免檢疫期間避免非必要的社交接觸，以盡量減低輸入個案傳入社區的風險。

13. 此外，由 11 月 23 日起，獲豁免人士³從陸路口岸抵港時需要持有獲粵港／港澳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陰性檢測結果，方可在入境香港時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以進一步減低病毒跨境傳播的風險。

（二）內防擴散

多管齊下加強監測檢測力度

14. 至於病毒檢測的策略，正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

³ 已設有恆常核酸檢測安排的豁免類別除外。

出，檢測的對象應具針對性，尤其是針對群組爆發。因此，高風險特定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我們也積極鼓勵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願檢盡檢」。為配合上述策略，政府多管齊下加強監測檢測力度，現時公共及私營化驗所每日的最高檢測量已經大幅度增加至每日約十萬次檢測（未混樣）。透過不同的收集樣本渠道，估算每天最多可為約 80 000 名市民收集樣本進行檢測。

15. 「須檢必檢」方面，政府訂立了《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讓政府可強制要求某類人士接受檢測，以及指明的醫生可要求有症狀的病人接受檢測。截至 12 月 14 日，政府已要求下列群組或人士於限期前進行病毒檢測：

- 指定曾到過 42 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餐廳、工地、住宅大廈及百貨公司）的人士；
- 有病徵人士；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及
- 的士司機。

16. 截至 12 月 9 日，超過 63 500 人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強制檢測，其中有 139 個樣本為初步陽性（陽性比率為 0.22%），反映強制檢測有成效。另一方面，在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期間，共有超過 18 700 個有病徵人士獲私家醫生發出書面指示須接受強制檢測，當中錄得 65 宗陽性個案（陽性比率為 0.35%）。

17. 為完善法律框架，政府已於 12 月 8 日就第 599J 章下的最新法例修訂刊憲，讓政府可按防疫需要，限制接受強制檢測人士的活動，或封鎖有疫情爆發的處所，直至處所內所有人士已完成檢測而有關檢測結果已獲確定。

18. 「應檢盡檢」方面，根據風險評估，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學校教師、餐廳及酒吧員工、酒店員工、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等。特定群組檢測 11 月平均每天檢測超過 7 000 個樣本，陽性比率為 0.019%。政府將定期

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審視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

19. 「願檢盡檢」方面，政府安排提供更便捷的採樣檢測服務。市民可於選定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普通科門診、郵局及港鐵站領取樣本收集包。以上三個渠道每天可派發超過 40 000 個樣本收集包。我們亦設立共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總檢測容量超過每天 20 000 次。截至 12 月 10 日，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170 000 人提供檢測服務，其中 420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25%）。另外，我們亦於有多名居民確診的地區安排流動採樣站或樣本瓶派發點以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便利及鼓勵當區居民或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接受檢測。

20. 綜觀而言，政府透過上述三方面的檢測措施，確切落實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

21. 至於應否推出「強制全民檢測」，正如行政長官之前解釋，強制全民檢測於香港目前的情況並不可行，如需實行，必須配合全面的禁足令，但這種安排必定會嚴重影響香港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生活。我們認為現時以精準防控為重點，針對有風險人士進行強制檢測，配以更廣泛及便利市民的自願檢測，是一個更為合適的策略。

提升追蹤密切接觸者人手效率

22. 追蹤接觸者亦是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食物與衛生局聯同創新及科技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正研究開發一個專為接觸者追蹤工作而設的內部資訊平台，連繫多個相關部門或機構及現有的資訊系統，以電子方式統一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簡化現時以人手為主的資料搜集、輸入和分享程序，加快衛生署追蹤接觸者並對其進行檢測、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工作。

23. 此外，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於 11 月 16 日起供下載，以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不幸確診的用戶須把出行記錄上傳給衛生署，協助流行病學調查。若用戶曾到訪的場所出現感染個案，他們會收到通知，並可透過相關渠道接受檢測。政府亦已透過於 11 月 24 日就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

列處所負責人於 12 月 2 日或之前向政府申請「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在收到有關二維碼後兩個工作天內在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有關二維碼。

增加備用檢疫及隔離設施

24.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對控制疫情擴散至關重要。現時竹篙灣檢疫中心共有 2 650 檢疫單位，連同早前重新開放三個關閉待用的檢疫設施（包括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共提供約 3 300 個檢疫單位。由於我們預計仍然會有大量密切接觸者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政府已啟用三間酒店作檢疫用途⁴，合共提供約 1 000 個檢疫單位。此外，竹篙灣檢疫中心餘下的 850 個檢疫單位已竣工，有關部門正積極進行驗收，預期可於 12 月內開始分批啟用。綜合各項設施，政府於今年年底前會有超過 5 000 個單位作檢疫用途，以應付疫情的需求。同時，衛生署及民安隊會加快清潔及消毒檢疫單位，提升單位重用效率。

25. 為紓緩疫情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設立社區治療設施，包括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置提供 900 個床位的社區治療設施。為應對疫情，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政府已在亞博進一步擴展社區治療設施，額外配置約 950 張病床，並在鄰近亞博約三公頃的土地上，興建一間符合香港法例法規及樓高兩層的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預計可於明年 1 月完成。

加強院舍感染防控

26. 政府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臨時檢疫設施，當中亞博四個場館合共可提供 640 個床位。連同另外一個設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的臨時檢疫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80 個床位可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作檢疫之用。另外，政府分別在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1 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所有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

⁴ 荃灣絲麗酒店、觀塘帝盛酒店及油麻地海景絲麗酒店分別於 12 月 3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啟用。

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須接受強制檢測。

改善受疫情影響下的長期病患者醫療服務

27. 因應疫情發展，醫管局曾大幅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現正進行的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例如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28. 在現時的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港人無法如常來港前往醫管局門診覆診及之後返回內地。為使這些患者的健康狀況得到持續、妥善及協調的監察及照顧，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有關計劃已於 11 月 10 日推出。合資格人士可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診症服務。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診症服務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餘下費用差額則由支援計劃資助。每位病人在此計劃下可受資助上限總額為人民幣 2,000 元。截至 12 月 11 日，港大深圳醫院已收到約 7 670 宗申請，並已為約 3 140 人次安排診症日期，當中約 1 130 人次已接受港大深圳醫院的診症服務。

社交距離措施

29. 實行嚴厲果斷的社交距離措施是政府成功遏止第三波疫情爆發的關鍵。鑑於 11 月中旬開始，本地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有反彈的跡象，以及考慮到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所帶來的風險，政府已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因應疫情發展，先後於 11 月 14 日、21 日、24 日及 30 日宣布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其後，考慮到最新疫情發展，政府在 12 月 8 日宣布更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與應對今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第三波疫情高峰期的措施程度相若，甚至更嚴厲，以減少社交接觸，及早切斷傳播鏈，果斷控制疫情。最新公布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由 12 月 10 日起，餐飲處所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縮短至每日晚上 6 時為止；限制在餐飲處所舉行的宴會活動人數至 20 人；除會址及酒店或賓館以外的所有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必須停止營業；開放營業的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須關閉用作前述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及會址及酒店或賓館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內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五成等。

30. 要有效推行防疫抗疫工作，市民嚴格遵守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至關重要。面對第四波疫情高峰期，除了收緊各項感染控制措施外，政府有必要提高有關罰則，以達致所需的阻嚇力，確保市民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政府已於 12 月 4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刊憲，違反規例下的若干規定的人士，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的金額，於 12 月 11 日起由 2,000 元提升至 5,000 元。

31. 因應本地疫情仍然非常嚴峻，政府有需要繼續採取措施，大幅減少社區的人流和社交接觸，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政府已於 12 月 11 日宣布，由 12 月 2 日起實施的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將會延長至 12 月 23 日。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外，政府會安排其他政府僱員繼續留在家中工作。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有需要的市民可盡量利用郵寄、投遞箱或網上服務等方法，以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政府亦呼籲僱主按運作需要，盡量讓員工在家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12 月 23 日前再檢視情況。

32. 雖然如此，在過去一段時間，市面仍然有不少人流和聚集。我們希望強調，一如其他與公共衛生有關的防控工作一樣，單靠政府透過法例施加限制和要求，並不足以達至快速遏止疫情的成效，我們非常需要市民大眾的合作以及自律，在這段關鍵時間盡量暫停社交活動。倘若市面的人流在短時間內仍然未有大幅下跌，我們不排除需要引入新的法例規定，以進一步規管社交活動以及聚會，以保障公共衛生。

學校暫停面授課堂

33. 基於上呼吸道感染在學校爆發的情況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以及小一至小三的學童已分別在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23 日起暫停面授課堂，以避免在學校環境廣泛傳播病毒。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惡化，政府已於 11 月 29 日宣布，全港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於 12 月 2 日起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直至學校的聖誕假期開始。至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則暫停所有級別的面授課堂至 12 月 23 日止。政府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並與學界保持聯絡，適時檢視上課安排及相關措施。

採購及準備接種疫苗

34. 根據世衛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政府早於本年九月公布，將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為全港市民採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政府一方面參與由世衛牽頭的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同時亦直接與個別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及早獲取更多的疫苗供應。在預先採購協議方面，政府的目標是採購至少兩款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疫苗技術平台的候選疫苗，並採購足夠劑量以供應全港人口的最少兩倍。簽訂預先採購協議，目的在於疫苗仍處開發過程當中、尚未取得相關監管當局核准前，及早預訂有較大機會成功的疫苗以供應本港市民。

35. 政府採購疫苗是基於現有科學實據，並以確保為全港市民盡早提供安全及有效的疫苗為目標。據世衛截至 12 月

14 日資料，共有 52 款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候選疫苗正在進行臨床實驗以評估安全及效能，當中有 13 款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實驗。這些疫苗主要分為四種不同技術平台，包括滅活、病毒載體、核酸，以及蛋白質亞單元。政府就上述技術平台及每個技術平台中基本已進入第三期臨床研究的候選疫苗，諮詢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暨疫苗可預防疾病聯合科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tc/static/24002.html），以及政府的四名防疫抗疫專家顧問的意見。專家認為每個技術平台各有可取之處，並根據不同疫苗的初步臨床研究數據給予意見，亦認同政府應採購來自不同疫苗製造商及不同技術平台的候選疫苗，並採購足夠劑量供應最少全港兩倍人口，以分散風險並確保有足夠的疫苗供應全港市民。

36. 正如行政長官在 12 月 11 日的新聞發佈會公佈，政府已與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是向香港提供 750 萬劑量的疫苗。這款疫苗採用滅活病毒為技術平台，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最快可望於明年一月到港，在疫苗獲得政府批准使用後，會盡早為市民接種。同時，政府亦與復星醫藥達成協議，將會取得最多 750 萬劑量由復星與德國藥廠 BioNTech 合作研發的疫苗（輝瑞為 BioNTech 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以外區域的合作夥伴）。這款疫苗採用信使核糖核酸為技術平台。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預計最快可於明年第一季交付。另一方面，政府亦將購入 750 萬劑由阿斯利康（AstraZeneca）及牛津大學合作研發的疫苗。有關疫苗預計最快可於明年第二季尾開始分批運抵本港。上述三款疫苗每人需接種兩劑，採購量足夠覆蓋全港人口 1.5 倍。

37. 政府目前預先採購的三款疫苗，分別屬於三個不同技術平台中，科研技術開發進展及臨床研究均屬前列的候選疫苗。政府採購有關疫苗是根據專家就採購策略及候選疫苗給予的意見，以及考慮到疫苗的供應量及時間、物流和儲存辦法等因素。由於全球就疫苗的競爭十分激烈，預期初期供應會相對緊絀。我們會繼續與其他疫苗製造商商討採購協議，致力為香港市民盡早提供充足、經證明安全及有效的疫苗供應。所有疫苗必須先符合相關程序，包括通過第三期臨床研究，以及獲得當地藥物監管當局和本港即將透過緊急立法批准緊急使用，以確保疫苗的安全、有效和質素。我們已展開

有關的緊急立法的工作。

38. 疫苗注射安排方面，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注射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我們會參考相關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先為優先群組安排注射疫苗，當中包括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護理院舍員工）。由於疫苗預計會分批逐步運抵本港，政府會按優次及疫苗的特性安排市民盡早注射疫苗。政府會稍後公布疫苗注射計劃的具體詳情。

39.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有支持本地疫苗的研發，以加強我們在疫苗學和免疫學方面的知識基礎和研究能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自今年 4 月以來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四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額為 2,950 萬元。其中，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約 2,000 萬元，預計於 12 月在本港對其與內地（即廈門大學和北京萬泰生物）合作研發的一款鼻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展開安全性一期臨床測試，計劃招募約 100 名成年健康自願者參與。該疫苗是目前已獲准開展臨床試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中，唯一採用鼻腔噴霧接種方式的疫苗。

徵詢意見

4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公務員事務局
教育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